

上海电力学院章程

(2015 年教委核准公示稿)

序 言

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创建于 1951 年，先后历经了上海电业学校、上海动力学校、上海电力学校、上海电力专科学校等的发展演变。1979 年，学校实行国家水利电力部和上海市双重领导、以部为主的领导体制。1985 年 1 月，经国家教育部和水利电力部批准，更名为上海电力学院，开始了本科层次的办学历程。2000 年起，学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由电力部管理划转至上海市管理。2006 年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已经发展成为以工为主，管、理、经、文等多学科协调发展，主干学科电力特色明显的高等学校。学校为国家和地方培养了数万名电力及其相关行业的专门技术人才，被誉为“电力工程师”的摇篮。面向未来，学校正努力朝着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电力学院的建设目标迈进，致力于建设成为我国电力及相关领域应用型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的重要基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规范办学行为，依法自主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上海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上海电力学院；英文名称为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lectric Power，缩写为 SUEP；学校网址是 <http://www.shiep.edu.cn>。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上海市平凉路 2103 号。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学校可设立或调整校区。

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以及终止，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及调整、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行政管理、财产管理及使用等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行中国共产党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简称“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七条 学校依法确定管理体制，设置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配置。学校由学院（部）、校部机关、直属单位等机构组成。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逐步扩大学院（部）的自主管理权，发挥学院（部）的办学主体作用。

第八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坚持“立德树人”，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和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承“务实致用，明理致远”的办学理念，崇尚实事求是、学以致用、追求真理、志存高远，彰显培养“光明使者”的崇高使命与责任担当；坚持“立足电力，立足应用，立足一线”的办学特色，为能源特别是电力行业的发展以及上海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九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服务能源电力行业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上海市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据实际办学条件，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定范围内自主确定与调整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能源电力特色学科建设，坚持以工为主，管、理、经、文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根据国家规定、社会需求和自身发展需要，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及专业，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自主招收学生，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以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高等职业教育适度发展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合理开展成人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全日制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依法颁布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自主制定学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自主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学科建设，构筑科研基地，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依托能源电力行业，发挥自身特色，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应用，不断提升为能源电力行业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以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有机融合德育、智育、体育、

美育、劳育于教育活动各个环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

第十七条 学校围绕提高教育质量的中心任务，制定学科、专业、科研、课程以及教学水平与质量的考核、评价基本规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第三章 学生

第十八条 学生是指已被学校依法录取，并取得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照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或跨学院选修课程，并公平获得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等活动；

（四）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获得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的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六）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而未完成学校规定学业标准的，获得结业或肄业证书；

（七）知悉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事项，通过合理渠道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八）对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九）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二) 遵守学籍管理规定,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 (三) 自强不息, 勤奋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设施和实验器材,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和合法权益;
- (六) 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 按期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获得助学贷款或助学金等资助的学生, 应履行相应义务;
- (七) 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
- (八)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制定相应规章, 依法对学生进行考核、录取、教育、管理和奖励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机制,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其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 可由本人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形式的助学项目, 对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帮助。提倡和支持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及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四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 其权利和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六条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按其岗位规定的职责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工作。

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应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提供保障，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事业单位编制内录用的教职工，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度，对在事业单位编制外使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所聘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及退出机制。对在学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不履行聘用合同的教职工，学校可变更其岗位或依法解除聘用合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二）进行教育教学活动，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条件；
- （四）公正获得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其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
- （六）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可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八) 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二) 爱岗敬业，自觉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 接受学校对其教学质量、科研水平、管理服务质量的评价和监督；

(四) 按照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五) 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师德规范、教学规范和学术规范；

(六)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的名誉和合法权益；

(七) 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

(八) 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尊重学术规律，充分发挥教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并为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聘任的兼职教师、外籍教师等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聘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鼓励与支持他们为学校发展与人才培养发挥余热。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处理好党委与行政、学校与学院（部）、行政与学术三者关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行政职权。校长是学校行政的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代表学校处理各项事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上海电力学院党员代表大会（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宣传和执行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职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国际交流合作、社会服务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

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并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职工头脑，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对学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进模范作用，并加强党委自身建设；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内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九）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讨论并决定大额资金的使用；领导处理学校的重大基建项目和重要资产的处置，以及校办产业发展的重大事项；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学校党委按照《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应职责，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处理上述重要事项。学校党委向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代会实行年会制。党委书记是学校党委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并主持学校党委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上海电力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代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查处违纪行为，落实监督责任，确保清正廉洁，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条 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校长等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工作，学校实行校长全面负责行政工作，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行政工作机制。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和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等，并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部门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励或处分；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引导学校特色发展，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并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按照《上海电力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主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上述重要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 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以下事项: 学科与专业建设, 教师队伍、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学科专业的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 下设学术机构的设置方案。

(二) 决定以下事项: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学术各专门委员会和学院(部)委员会的章程等。

(三) 评定以下事项的学术水平: 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及对外推荐;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等聘任人选; 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推荐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 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的设立等。

（四）对以下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战略的制订；教学与科研经费安排、分配及使用的预算决算；教学与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境外合作办学和对外合作等。

（五）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并调查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裁决学术纠纷。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资深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包括一定比例的青年学者。与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人数为 25~35 人的单数。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总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实体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总数的二分之一。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提名，全体会议选举产生，设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连任不能超过 2 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水平评定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授权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规章，承担相关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各专门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学校可根据需要增设或调整专门委员会。

对应学术委员会等校级学术组织，学院（部）成立相应的二级学术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在学院（部）范围内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相应的职责，并接受校级学术组织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据其章程负责学位授予办法制定，学位（含名誉学位）评定、授予和撤销，学位争议的裁定等事项。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学院（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重要形式，教代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并对学校发展规划、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学校财务预决算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学校改革和发展等重要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

（四）审查监督教代会提案办理，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教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执行，教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使用等情况；

（五）民主选举教代会各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成员、教代会主席团成员，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由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人员；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讨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由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为一届，因故延期换届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学校在基层部门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级党组织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凡涉及基层部门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由二级教代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依据其规章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十五条 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校领导接待日、校务公开栏以及各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在学校办学质量、学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和规划、设备采购和基建招标、以及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专项事务等各方面，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师生职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校部机关分为行政部门和党群部门，代表学校履行相关领域的管理职责和政策执行，面向师生提供公共服务，作为学校窗口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社会机构的日常联系与沟通。

校部机关根据党员人数的多少相应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领导机关各部门党员开展党建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下辖若干直属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单独成立或联合成立总支部委员会，领导所属单位的党员开展党建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院（部）是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的基本组织实施单位，接受学校统一领导，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院（部）按照校院两级管理办法，履行相应职权：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聘任并管理学院干部和人员；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对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等。

第五十条 学院（部）根据党员人数具体情况相应成立基层党委或党总支，其作为二级基层部门的政治核心，依照规章履行职责。学院（部）分别设立分工会、基层团组织等党群组织，在基层党委（党总支）领导下，按照各自规章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是二级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按照基层组织工作规章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十一条 学院院长（部主任）是学院（部）行政工作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部）的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及其他行政管理事务。

学院院长（部主任）采取民主推荐、组织推荐等方式进行选拔或公开招聘产生，经学校党委批准，由校长聘任。

第五十二条 学院（部）建立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部）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党政联席会议、二级学术组织与二级教代会，分别依据各自规章，履行相应职责，共同推进学院（部）各项事业发展。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可对学院（部）进行新设、变更或撤销。

第五十四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六章 校友及其他外部关系

第五十五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含其前身）学习过的各类学生和任职任教过的所有人员（含学校聘请的各类兼职教授、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等）。

第五十六条 校友是为学校建设与发展提供支持，维护学校声誉的重要力量。学校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主动向校友通报学校改革发展情况，鼓励和支持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并对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校友授予“卓越校友”“杰出校友”等荣誉称号。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学校校友代表组成的群众性团体，是学校与校友联系的机构，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国内外的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和交流，包括合作办学、学术交流、留学生教育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依照其章程履行对学校办学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职能。理事会由热心高等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共建单位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行业组织代表、社会声誉良好的企业家及校方代表组成。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积极争取国内外的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的支持和捐助，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基金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与外界联合设立的其他组织机构，依法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七章 投入和保障

第六十二条 学校财政活动主要包括学校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编制；资金的筹集与支出；财务制度的制定执行；经济核算与绩效评价；资产的管理、配置和利用；财务控制、监督和财务风险防范。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基本支出预算实行与两级管理体制相适应的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引导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支出预算根据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编制。

第六十七条 学校财务工作接受审计部门和学校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实行年度财务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自觉接受国家、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源配置以事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科学配置学校资源，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二级财务机构，其财会业务接受学校财务部门的统一领导，并接受学校的审计和监督。学校实行财务责任制度，财务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岗位任职资格，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学校实施基本建设的科学合理规划，依据事业规划内容确定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基本建设工作，不断优化校区功能布局，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各校区协调发展。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保障。

第八章 校训、校徽、校歌及校庆日

第七十二条 学校的校训是“爱国、勤学、务实、奋进”。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外圆内方图案，图形正中系“电”古文字型与高压输变电铁塔造型的融合，代表学校以培养光明使者振兴能源电力的志向；图形下方“1951”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图形外环上方是“上海电力学院”校名，外环下方是“上海电力学院”的英文大写。

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为红底白字，学生佩戴的为白底红字。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歌是《光明使者》，集体作词，茅鼎文作曲。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的十月十五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长办公室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校内现存各项规章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应遵照本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订或废止。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在实施期间应当保持其内容的相对稳定。但在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修订章程的情况时，可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动议并说明理由，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确认，启动章程修订。修订程序应与制定程序一致。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后，由学校颁布实施。